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

2019年8月29日